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 洪偉書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萬年門等4人（即萬洪秋琴之繼承人）間113年度馬簡字第26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馬公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高慧晴